**抵押权设定契约书**

　　立抵押契约人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因抵押借款事，双方议定条款如下：

　　一、乙方将坐落 面积 平方米工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即xx x号平房一栋，设定抵押权与甲方，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万元。

　　二、利息按月利率 分计算，于每月一日支付。

　　三、本借款期限二年，即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，期满应一次还清。但如果乙方不按第二款规定按时付息累积达两期的，甲方于期限届满前，可请求返还借款。

　　四、本契约签订之日，乙方应将抵押物有关的所有权书及其他有关文件交付甲方收执，并协同办理抵押权登记。

　　五、抵押期限内抵押物应付的一切税捐，应由乙方依法按期缴纳。

　　六、本契约自订立时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　　甲方：

　　住址：

　　身份证号码：

　　乙方：

　　住址：

　　身份证号码：

 年 月 日